

丰顺县人民政府

丰顺县关于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第 19 批 212 号信访举报问题办结情况报告

市信访案件组：

9 月 15 日，收到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第 19 批来电 212 号信访举报问题，反映“屠宰场每天凌晨 3 点开始杀猪，脏乱臭，没有检疫的猪也在此宰杀，产生的污水横流，严重影响周边的居民。多次向当地部门反映都没有得到解决”的问题，我县高度重视，及时对举报件进行研判，确定了由副县长李吉祥包案领导，丰良镇政府为牵头部门，各相关职能部门配合，立即到现场对信访举报问题进行落实。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举报件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所诉的屠宰场名称为丰顺县食品公司丰良分公司，位于丰良镇丰良社区北直街 45 号，属国有企业。该屠宰场始建于 20 世纪 50 年代，自建成之日起就是丰良镇的生猪定点屠宰点。

2017 年 2 月，梅市府办明电〔2017〕19 号文件认定丰顺县食品公司丰良分公司为审查复核不合格企业。2017 年 7 月，丰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发通知要求丰顺县食品公司丰良分公司易地重

建。由于丰良镇经济基础薄弱，财政收入甚少，无力承担丰顺县食品公司丰良分公司易地重建所需费用，多次向丰顺县政府及相关部门请款未果，易地重建一直未实施。2019年初，由生猪主管部门通知丰顺县商业总公司收回丰顺县食品公司丰良分公司生猪定点屠宰场牌匾。

2019年3月19日，丰顺县财政局拨款6万元用于解决丰顺县食品公司丰良分公司生猪屠宰场地排水、排污问题，同年4月完成开沟清运、铺设涵管、铺打水泥坪等整改工程。

目前该屠宰场污废水通过管网收集入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现场检查未发现污水横流和脏乱臭现象，待宰杀生猪当日下午进场，次日凌晨开始宰杀。

二、调处情况

责令丰顺县食品公司丰良分公司在9月26日前完善定点屠宰相关手续，由于该单位在限期内没有完成。丰良镇政府于9月27日发出《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其停止提供生猪屠宰服务。目前该屠宰场已停业并自行拆除部分生产设备，不具备营业条件，整改已完成。

责令丰顺县食品公司丰良分公司对屠宰场地清洗和环境消杀。目前屠宰场地已完成清洗和消杀，整改已完成。

鉴于上诉情况，我县认定该案件已达到办结条件，申请对该案件进行办结。

三、下一步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和县商业总公司做好筹划，丰良镇配合落实，着力解决丰良镇群众的吃肉问题。

